

選定地方政府與反對黨或少數政黨的關係

鄭錦鈞

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

2002年12月16日

在一個經由普選產生的立法議會，第一大黨就算不能籌組成爲政府，政府亦不能漠視該黨的意見，因爲他們所得的票數，正正便代表了相當一部份選民的意願。因此，他們的意見必須得到重視，而政府在制訂政策過程之中，亦應該視該黨爲主要諮詢對象。香港的立法議會並非由普選產生，但如果進行類似立法會研究報告的方向改革，相信要先解決不少問題：

1. 政府開支會增加，例如支付反對黨黨魁薪酬及其辦公室的行政費用。雖然在政府的整體開支而言是微不足道，但在目前財赤嚴重，市民仍然要過一段緊日子的香港來說，未必會被市民接受，若果反對黨的議席只佔議會的兩成左右的話，要市民認同可能要加強教育。
2. 反對黨的地位及對政府的影響力提高，討價還價的能力相應增加，對爭取資源和參與制訂政策的要求亦日漸增多，很容易變得政治化。會否因特首不願意見到政治化而否決有關建議呢？
3. 再者，若果政府重視向反對黨諮詢，便難免要某程度上披露一些機密資料，政府是否願意這樣做是不許樂觀。
4. 在民主國家，反對黨可能就是下一任政府，因此，他們的反對可能比較溫和及保守；但是香港的政制，卻不利於反對黨成爲執政黨。如果反對黨爲達到某些目的，可能會出現一些不理性的行爲，要先解決這個體制問題，才有利於政黨政治發展。
5. 但要解決這個問題，便難免涉及憲法。基本法並沒有注明可不可以有反對黨，能否給反對黨一個憲制地位，可能要有關方面加以詮釋，但有政黨政治便很難避免出現反對黨。所以，憲制一日未能弄清楚，便很難訂定反對黨和政府的關係，甚至是否容許有反對黨出現也是未知數。

研究報告所用的例子，都是選自經由普選產生的議會，並且有機會出現政黨輪替執政，所以，執政黨和反對黨在某程度上只是時間與角色的交錯，存在互惠的因素。但香港的情況比較特殊，立法議會有普選成份，但並非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，即使2004年增加多六席，亦只有一半議席經由普選產生，議會的代表性不足，加上沒有政黨輪替，令現時的反對聲音，亦只是做一些難以負責的行爲，對社會的貢獻不大。

盡快推行立法會和行政長官普選，才是有利於改善目前的行政立法關係。